

調 查 意 見

關於據訴：「渠子至宜蘭縣礁溪鄉名人旅館浸泡溫泉不幸發生休克，業者延宕救護致死，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竟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又宜蘭縣政府迄未將該旅館附設之違建溫泉池依法查報，勒令停止使用，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本院依據陳訴人陳訴內容，先分別函請法務部及宜蘭縣政府提出說明，嗣立案調查後，依據陳訴人提供資料及相關單位函復內容，函詢宜蘭縣政府並於 99 年 2 月 4 日赴宜蘭縣礁溪鄉「名人旅館」現場履勘，業經調查竣事，茲依調查所得臚列意見如次：

- 一、本案陳訴人指稱偵查疏失各節雖不無理由，然檢察機關所為偵查作為與不起訴處分，因考量因果關係、罪疑無罪與嚴格證明等原則所為之認定，難認違法。惟因偵查過程確有未盡嚴謹及延宕蒐證之情，致陳訴人與偵查機關產生不必要爭執，為免事後重蹈覆轍，法務部允宜強化事涉溫泉死亡所生相驗案件，如何積極偵辦事由，檢討改進；又內政部警政署應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就涉有溫泉所生事故，除應即向檢察機關申請報驗外，並應立即就其告示事項、通風與緊急安全設備等情形，詳加勘驗與調查，俾達勿枉勿縱，保障人權之目的。

- (一)據陳訴人稱：本案原承辦檢察官劉憲英，自 94 年 8 月 5 日接案以來，未曾開過偵查庭（曾提書狀），未諮詢法醫（陳訴人曾就檢驗員相驗報告提出質疑）、未諮詢心臟專科醫師（沒有心臟病史如何導致心因性休克），未調閱被害人歷年就醫資料，亦未洽請專責機關鑑定該違建之溫泉池安全與否，能查

而不查，該查而未查，濫用自由心證，拖近一年始為不起訴處分。另續辦檢察官張鳳清亦未開庭就再議事項嚴謹偵查，高檢署檢察長謝文定明知本案原辦與續辦檢察官均未曾開庭偵辦，仍駁回再議，明顯官官相護；另認 1. 業者違建溫泉池有通風不良之情形。2. 未盡告知義務。然承辦檢察官卻認定有盡告知義務等語。

(二) 經查，本案業經陳訴人以被告李○○涉犯過失致死罪嫌，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 95 年度偵字第 58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陳訴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後，仍以 95 年度偵續字第 32 號為不起訴處分，陳訴人不服繼而聲請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 95 年度上聲議字第 4590 號處分書，以聲請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陳訴人不服乃聲請交付審判，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亦以 95 年聲判字第 5 號裁定駁回確定，合先敘明。

(三) 查本案陳訴人之子沈○穆於 94 年 8 月 2 日與友人程○偉及程○筠前往宜蘭遊玩，第 2 天至松蘿湖爬山，當晚在該處紮營，預計第 3 天上午下山，案發當(4) 日程○偉於上午 11 點至登山口，沈○穆因腳程較慢所以遲至中午 12 時 30 分始至，因當時下大雨，渠等怕感冒，所以去礁溪洗溫泉。(見 94 年 8 月 5 日偵查筆錄)；於爬山過程中下山 5 小時，上山 7 小時，因沈○穆腳程略慢，由程○筠於下山時沿路等待，以確保其安全(相驗卷頁 22 背面)。基此可見，死者體力確實較其同伴為弱，於泡溫泉前，業經大雨全身濕透與長時間爬山，導致身體疲勞，殆可認定。

(四)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檢察官為偵查主體辦理偵查事項所為處置，自得衡酌前揭事項，對於應為何種調查作為妥當裁量，享有判斷餘地。經查，本案先由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94年8月5日11時10分申請報驗（相驗卷頁3），檢察官劉憲英於同月5日下午4時訊問陳訴人與證人程○偉及程○筠（陳訴人表示希望能照該店之照片），同日5時親至宜蘭醫院太平間相驗（相驗卷頁20），同月9日相驗案分案給劉憲英檢察官；復於同月19日劉憲英檢察官於辦案進行單中函礁溪分局「請查明死者於名人溫泉所使用之泡湯池是否設有緊急呼叫裝置、抽風機或其他通風設備？該間泡湯池之通風情形與其他泡湯池相較如何？是否有通風不良之情形，並請拍攝相關設施照片過署參辦」（相驗卷頁33，22日發文）；再於9月19日由檢察事務官翁偉鈞訊問陳訴人。礁溪分局於10月11日將注意事項、通風設備及緊急呼叫設備等照片函復檢察官。後告訴人爭執有關名人溫泉設立許可與溫泉法相關疑義，業經宜蘭縣政府與經濟部函復後，檢察官於95年7月27日為不起訴處分。按檢察官雖為偵查主體，但實施偵查非以親自為之為必要，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2項規定，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前揭檢察官偵查作為，業斟酌告訴人之受訊意旨，本於職權判斷，親自或指揮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作為。故難遽指檢察官未親自開庭或未全依告訴人請求或質疑事項（如前述未諮詢法醫、心臟專科醫師、調閱被害人歷年就醫資料與溫泉池安全鑑定）調查證據，即有違背法令之處

- 。
- (五)復查，續行偵查檢察官張鳳清於 95 年 9 月 26 日不起訴處分書（95 年度偵續字第 32 號）中除引用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理由外另增列：「在一般情形下，依客觀之審查，一般人進入上開泡湯池泡湯，應不致發生危害生命之結果，本件不過係因被害人沈昌穆下山後身體疲勞，於浸泡溫泉時未作適當之身體調節，以致發生意外之偶然狀況，是本件應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以被告經營之名人旅館是否貼有泡湯應注意事項，或其是否合法經營，應非本件被告應否負擔過失致死罪責之關鍵，且從當時該泡湯池之門口旁，即貼有泡湯『溫泉浴』、『泡湯禁忌』等之告示，有九十四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二十分於現場拍照之該泡湯池門口照片左邊門斗旁之告示可對照，故本檢察官即無再行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何犯罪，參照前述說明，應認其犯嫌不足。」觀其理由書主要認定 1. 溫泉浴池之建築物設施設備、告知及警告義務，與事後救治處理並無過失，並認與被害人沈昌穆之死亡結果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2. 有關告示部分，因有九十四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二十分於現場拍照可稽，而無調查必要。衡情乃續行檢察官本於職權考量其措施與死亡結果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而認定無調查必要，該法律見解本院應予尊重，故亦難即認續行偵查之檢察官違法。
- (六)又陳訴人指稱告示為業者事後張貼，原不起訴處分認定有違乙節。經查，本案偵審卷證中相關「溫泉注意事項」部分，礁溪分局係於 94 年 8 月 4 日 16 時 20 分拍攝案發現場湯屋門前注意事項，略為 1. 心臟病、高血壓、喝酒者禁止泡湯 2. 未滿十四歲須

由成人陪同（相驗卷 頁 17）。後經檢察官劉憲英於同月 19 日於辦案進行單中，再函請礁溪分局拍攝相關設施照片過署參辦（相驗卷 頁 33，22 日發文）礁溪分局始於 94 年 10 月 11 日以警礁偵字第 0940003304 號函復勘驗照片，其湯屋門前泡湯注意事項與同年 8 月 4 日拍攝內容相同，惟湯屋門後另有泡湯告示及注意事項，記載泡湯方法並警告「身體不適及極度疲倦者請勿泡湯」、「泡湯中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離池。並請通知服務人員」等語（相驗卷 頁 86-87）。因前揭勘驗照片為礁溪分局事後所照，故陳訴人所指門後注意事項有業者事後張貼之嫌，因案發當時並未就其相關位置詳加拍攝，而此一調查瑕疵亦無法以後續調查及發回續行偵查加以補救，其所爭執事項尚非無理由。惟其後所為勘驗結果，其證據之證明力，仍係屬檢察官及法官基於調查證據結果本於職權為斷。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基於「罪疑無罪」原則，因無積極證據可以證明前述門後泡湯告示及注意事項係案發後才張貼，而門後告示此一證據係對被告有利，故將門後告示之照片做為被告於案發前已張貼並盡告知義務之證據，亦難遽指為違法。

(七)再按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名人旅館附設之溫泉池建築物設施於通常合理使用情形下不致產生危險，與被害人沈昌穆之死亡結果間不具因果關係。經核，有關因果關係，目前實務採相當因果關係說，依據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稱：「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

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查本件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相驗卷頁 24），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為心因性休克¹，惟未指明該心因性休克為死者原有之心臟疾病或其他。復查所謂心因性休克（Cardiogenic Shock）係指因心臟功能缺失而導致循環發生休克的症候群，然何以突然產生心臟功能缺失之原因，據相關醫學資料與記錄所載，並非均完全直接導源於心臟疾病，甚或因其他器官（如肺水腫）缺失而間接導致突發性心臟功能缺失，故其原因多樣，感冒、疲勞或意外均有可能導致²。是則，本案臺灣宜

¹由於心肌唧壓收縮功能衰弱，或者由於心律不整而出現收縮不協調，以致心臟所唧壓的有效血液輸出量不足以供應全身需要的血液量，結果造成個體周邊組織或內臟器官因氧氣及養分供應不足而產生壞死現象，進而使得器官造成不能恢復的傷害，甚至導致生命危險；此種因心臟功能缺失而導致循環發生休克的症候群便稱之為心因性休克（Cardiogenic Shock）請見吳偉康主編：《病理生理學》（2003年3月）第一版 頁48-60

²張恆嘉醫師網站介紹：前台中縣一名36歲的吳姓女子因感冒曾至診所看病，病況未見好轉，冷汗直流，當家人帶至醫院就醫時，吳女已呈現休克狀態，但意識清醒，安排相關檢查後，發現患者休克原因可能是急性心肌炎造成，緊急給予人工葉克膜放置，最後心臟功能逐漸恢復救回一命。童綜合醫院心臟內科主治醫師劉人福表示，患者3天前感冒曾至診所就醫，但病況並無改善，直冒冷汗且自覺病情變化很大，最後轉至大醫院急診室時已呈休克狀態，經X光、抽血、心電圖、心臟超音波檢查，X光檢查顯示心臟無擴大情形；心電圖並無明顯變化，心肌酵素有上升情形，但心臟幾乎接近停止狀態，當時研判是「急性心肌炎」所造成的「心因性休克」。立刻安排住進加護病房，並給予自體免疫球蛋白注射、主動脈幫浦置放及人工葉克膜的緊急放置，才讓患者的心臟逐漸恢復功能，一個禮拜後即恢復健康。學理介紹請見吳偉康主編：《病理生理

蘭地方法院認定：「衡諸常人泡湯時間均約 1 至 2 小時，被害人沈○穆年輕力壯，雖因登山身體疲憊，但於正常情形下單獨進入 1 人浴池泡湯 1 至 2 小時，應不至發生危險，被告李○欽就此自難以預見，而被告李○欽於發現被害人沈○穆昏迷後，立即施以急救，並送醫救治，難認其有何處置不當或延誤之情形。準此，本件主要應係被害人沈○穆下山後身體疲勞，於浸泡溫泉時未作適當之身體調節，以致引發心因性休克不慎意外死亡，難認被告李○欽於溫泉浴池之建築物設施設備、告知及警告義務，與事後救治處理上有何過失，或與被害人沈○穆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聲請人前揭所指，尚難採認」等語（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5 年聲判字第 5 號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同此見解。乃偵審者基於客觀審查，認為同一環境與同一條件存在下，在同行其他二人一同登山，相同天候及泡湯環境下，其他二人並未發生死亡結果者，故沈○穆死亡結果並非必然基於泡湯而起，縱有其他行政違規之情形仍與該死亡結果並不相當，亦難謂有何違法之處。

- (八) 又有關陳訴人指稱，安全設備未妥為設置（與僅設緊急電話是否有所不足），業者應於泡湯時間屆至通知，故業者過失明確，檢察官未予起訴為不合法等語。惟宜蘭地方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5 年聲判字第 5 號裁定）對此認定：「被告李○欽所經營之名人旅館附設之溫泉浴池，固因非位於該旅館之建築基地範圍內而屬違建物，但依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員警前往名人旅館勘查結果，發現名人

旅館為一獨立建築物，內共分 3 間泡湯間，各泡湯間之上方並未完全阻絕隔離，可供空氣自由流通，每間泡湯間門前後均貼有注意事項，被害人沈○穆所泡之泡湯間為邊間，屋頂及牆壁均有 1 通風口，其餘 2 間泡湯間僅於屋頂有抽風通口一節，有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 94 年 10 月 11 日警礁偵字第 0940003304 號函及隨函檢附之照片 10 張在卷可稽。而證人程○偉與程○筠亦稱：渠等在泡湯時，並沒有發現浴池有通風不好或有不舒服的感覺等語；而證人程○偉復稱：伊進入 111 號泡湯池浴室時，並沒有聞到其他異味等語。則證人程○偉與程○筠所使用僅於屋頂設有抽風通口之泡湯間，且各個泡湯間之上方並未完全阻絕隔離，可供空氣自由流通，並無通風不良之情形，而被害人沈昌穆所使用另於牆壁上加設通風口之浴池泡湯，應更無通風不良之情事。況該處浴池牆上復設有電話，電話旁貼有櫃檯電話號碼，可供泡湯者緊急聯絡櫃檯等情，有宜蘭縣警察局礁溪分局員警所拍攝之「名人旅社安全設施資料」照片 9 張及說明附卷足憑，足認被告李○○所經營之名人旅館附設之溫泉池建築物設施已具備一般安全性，於通常合理使用情形下應不致產生危險，縱屬違建物，亦與被害人沈昌穆之死亡結果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語。因審理法院業就名人旅館附設之溫泉池建築物設施是否具備一般安全性，業依其職權加以認定。該事實認定係屬審判核心事項，本院應予尊重。另有關陳訴人指稱未經法醫師相驗乙節，經查，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58 條規定，檢驗員承檢察長之命、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醫師之命，辦理有關相驗、檢驗、鑑定等事項。故未經法醫師相驗

而由檢驗員為之，於法亦無違誤。

(九)綜上，本案不起訴處分書其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尚難認為違法，是原檢察長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駁回再議之聲請與交付審判駁回裁定，依法亦難謂失當。

(十)惟據，本案陳訴人指稱告示為業者事後張貼乙節，雖基於嚴格證明與罪疑無罪法則，所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尚難認無由，已如前述。但按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復據刑事訴訟法地 228 條規定，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當時承辦檢察官若能親自積極指揮偵辦，而非延至案發數日（8 月 19 日）後，始要求礁溪分局拍攝相關設施照片過署；而礁溪分局若能立即陳報而非遲於同年 10 月 11 日陳報，肇致陳訴人質疑業者事後張貼，引發爭議。此一延宕蒐證與調查作業瑕疵，所生陳訴人與偵查機關不必要之爭執，相驗檢察官劉憲英與礁溪分局，確有疏失，為免事後重蹈覆轍，法務部允宜就此疏失，強化市涉溫泉所生相驗案件，如何積極偵辦事由，詳加檢討改進；又內政部警政署應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就涉有溫泉所生事故，除應即向檢察機關申請報驗外，並應先詳就其告示事項、通風與緊急安全設備等情形，詳加勘驗與調查，俾達勿枉勿縱，保障人權之目的。

二、宜蘭縣政府任令旅館附設之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有未當。

(一)依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建築

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等規定，本案宜蘭縣政府為權責機關。另同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嵌、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

(二)查本案違章建築查報及執行拆除情形，略以：

- 1、案發前，宜蘭縣政府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小組曾於89年8月28日、90年8月6日、91年5月29日對「名人旅館」實施3次檢查，查核結果為合格，惟查該府現場稽查紀錄表，均未針對泡湯池之建築物是否為合法建築查有相關紀錄。
- 2、案發後，「名人旅館」附設之溫泉泡湯池涉及違章建築部份，礁溪鄉公所乃於94年10月11日以礁鄉工字第0940012620號違章建築查報單行文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於94年11月23日以府授建使字第940000365號違反建築法違建拆除處分書，對於本案擅自建造違章建築逾期未補辦申請建造執照手續，書面通知違建人，依法應執行拆除。鑒於當時本案違建標的物因涉及刑事案件，屬相關證物，如經強制拆除後滅失，將不利案件偵查及審理。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95年度聲判字第5號)名人旅館附設之溫泉池建築物設施於通常合理使用情形下不致產生危險，縱屬違建物，亦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後，宜蘭縣政府爰於96年10月

26日以府授建使拆第0960000082號違章拆除通知單，排定於96年11月30日執行拆除。本案違建物由違建人於96年11月30日前自行拆除至不勘使用，該府乃據以辦理結案。

- 3、本院調查時，宜蘭縣政府相關說明如下：本案違章現況該府於99年1月27日現場勘查，仍與96年11月30日自行拆除至不勘使用相同；該處違建物拆除後所剩之泡湯池設施，依建築法第7條規定，非屬雜項工作物範疇，無需申請建築許可；又案發地點之溫泉池非位於「名人旅館」建築基地範圍內，該府實施檢查勤務時僅針對該旅館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進行查核。

(三)經查，本案泡湯池設施依陳訴人提供照片、電腦網站等資料及本院履勘所得，該溫泉泡湯池確實仍供旅館營業使用；宜蘭縣政府僅對其採樣水質檢體進行例行衛生檢驗，對於公共安全事項實施檢查勤務時，僅針對該旅館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進行查核，對泡湯池部分竟以非位於該旅館建築基地範圍、查報權責為礁溪鄉公所等為由從未辦理查核，任令該泡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而視若無睹，核有不當。並如陳訴人所指，該府於案發前實施3次不定期檢查，竟未發現該附設溫泉池係屬違建物；對該業者違規部分從未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處罰。

(四)陳訴人認為，使用溫泉具有其危險性，尤其未經安全檢查合格之違建溫泉池，其危險性更高，若有相關檢查方而之疏失，往往易造成重大傷亡，其公共安全維護，相較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更顯重要，故在相關安全檢查方面應課予主管機關較重之義務，若主管機關對違章建造之「公眾使用營利溫泉

池」故意放縱，不予檢查並依法給予必要之處置，則人民於取得營業執照之後，隨時違法擅自擴大其營業場所及營業項目，而主管機關以非屬檢查範圍之理由，怠於執行職務者，相關法律條文即成為具文，國家公權力更失其監督功能，顯失相關安全檢查立法之原意，核其所言，實屬公允。

- (五)按一般消費者難以辨別業者核准建築基地範圍及政府相關單位之檢查實情，僅能信賴政府機關會依法對營業場所落實檢查及管理以保障其消費安全。本案宜蘭縣政府辦理檢查單位刻意將查核範圍限縮於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態度過度消極，有失實地查核發現問題之功能，導致未能完整保障消費者安全。又政府一體，縱其對違規部分並無權責，然亦不應自免於積極通報鄉公所等相關單位處理之協力義務，核該府相關作為，顯有未當，應予檢討。

三、關於業者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乙節，各縣市政府自應依法辦理，不得藉故推延；另本案陳訴人儘速訂定「溫泉旅遊業安全管理規則」之具體建言，殊值行政機關重視，以加強保障溫泉消費安全。

- (一)按「前項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標章懸掛明顯可見之處，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明顯可見之處懸掛溫泉標章，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現已開發溫泉使用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取得合法登記之業者

，應有七年之緩衝期限改善辦理」、「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標示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一、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二、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三、患有心臟病、肺病、高血壓、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四、乾性及過敏性皮膚，應避免泡溫泉。五、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六、酒醉、空腹及飽食後，不宜入浴。七、禁止攜帶寵物入浴。八、浸泡溫泉時間一次不宜超過十五分鐘。九、溫泉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十、泡完溫泉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以免造成眼角膜傷害。十一、孕婦、行動不便老人及未滿三歲之幼兒，不宜入浴。十二、年歲較高、健康欠佳者，應避免單獨一人入浴，以免發生意外。十三、長途跋涉、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以免引發腦部貧血或休克現象。十四、泡浴中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服務人員。十五、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分別為溫泉法於第 18 條第 2 項、第 26 條後段、第 31 條第 2 項、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 9 條所明訂。

(二)本院關心陳訴人所指有關業者懸掛溫泉標示乙節，特另予立案調查使用溫泉業者懸掛相關標示問題，除請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觀光局說明外，並特別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表示意見並陪同履勘。復依經濟部水利署 95 年 3 月 9 日經水字第 09553023180 號函釋略以：「未依溫泉法規定辦理溫泉水權登記、開發許可、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等，於緩衝期限內不依溫泉法規定處罰」，各地方政

府爰均暫不依溫泉法第 26 條規定處罰。交通部觀光局於本院前案調查中參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見解，於 98 年 11 月 2 日以觀技字第 0984001226 號函各縣市政府，溫泉營業場所標示使用溫泉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並無 7 年緩衝期限改善辦理之適用，相關標示事項涉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請確實依法輔導轄內溫泉業者落實標示，如未依規定標示者，應依法查處，合先敘明。

(三)依本院調查所得，據以形成「溫泉泡湯具有潛在危險，96 年至今已有 200 多人因泡湯而傷亡，故應落實溫泉使用禁忌之標示及宣導，惟各縣市政府檢查相關作為不一，顯有欠妥」、「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對於溫泉使用禁忌之標示及其罰則，於溫泉法所訂緩衝期限內應如何適用乙節，見解不一。中央主管機關宜儘速檢討、統一見解、公告周知」、「中央主管機關宜儘速參考泡湯傷亡原因，檢討溫泉使用禁忌標示內容是否周全，並對標示地點、位置及字體大小等，制定相關規範」、「地方政府宜就當地溫泉特性訂定相關規範，並加強檢查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措施。為確保消費者安全，宜檢討檢查表格之欄位設計，以確保檢查工作品質」、「目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各主管機關應齊心齊力，加速輔導業者申辦溫泉標章」、「溫泉法 7 年緩衝期限將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應及早因應」等意見，要求相關單位檢討改善（詳見本院 99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並於本院網站公告之「目前台灣有許多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

(四)本案關於業者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

意事項乙節，交通部觀光局業已通函各縣市政府，並無 7 年緩衝期限改善辦理之適用，各縣市政府自應依法辦理，不得藉故推延。宜蘭縣政府於本院本案調查中，始於 99 年 3 月 30 日以府旅觀字第 0990044244 號函行文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溫泉振興促進會、宜蘭縣合法旅館，如有提供溫泉設施服務者，應將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應注意事項公告並標示或掛置於明顯易見之處，如於「每一客房內」有提供消費者泡湯使用者，皆須於「每一客房內」適當位置標示或掛置，俾導正消費者正確之使用溫泉設施觀念。則陳訴人陳訴當時所稱，宜蘭縣政府從未函請業者張貼相關注意事項乙節，顯非空言。

- (五)另本案陳訴人認為，宜蘭縣礁溪鄉為本省著名溫泉旅遊勝地，該府於每年冬季辦理溫泉季促銷活動，卻始終未依地方制度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有關溫泉業者安全管理之單行法規、辦法或規章，以保護溫泉消費者之權益及生命安全，為求公道及避免類似不幸事件一再發生，請儘速訂定「溫泉旅遊業安全管理規則」；另獨自在溫泉池泡湯，一旦發生休克，不可能起身離池走至牆邊打電話，溫泉池邊設有緊急按鈕或拉環之求救設備，且池內泡湯者伸手即可使用時，才有可能獲救。上開內容，係陳訴人基於切身慘痛經驗後所提出之具體建言，並與本院前揭調查案中所列「中央主管機關宜儘速參考泡湯傷亡原因，檢討溫泉使用禁忌標示內容是否周全，並對標示地點、位置及字體大小等，制定相關規範」之意見相互呼應，殊值行政機關予以高度重視。溫泉浴場設施衛生基準（95 年 3 月 29 日發布）第 8 條：「浴場應設置急救鈴」之規定

各相關縣市政府尤應優先要求落實辦理。

目前觀光列為我國六大新興產業之一，行政單位積極推展溫泉旅遊之際，更應加強保障溫泉消費安全之相關作為。除宜蘭縣政府允宜儘速檢討研議相關法制作業外，交通部觀光局宜本諸權責主動訂定溫泉消費安全管理規則，並協助轄內有溫泉消費之縣市研析傷亡案例及其溫泉特性等，鼓勵訂定溫泉消費相關安全規則，俾利各相關主管機關有效監督與管理，以降低傷亡情形之發生。